



联合 国

FCCC/SBSTA/2024/L.8



气候变化框架公约

Distr.: Limited
13 June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

第六十届会议

2024 年 6 月 3 日至 13 日，波恩

议程项目 13(a)

与《巴黎协定》第六条有关的事项

第 2/CMA.3 号决定所载关于《巴黎协定》

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第 2/CMA.3 号决定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 合作方法的指南

主席提出的结论草案

1. 附属科学技术咨询机构(科技咨询机构)根据 6/CMA.4 号决定第 4、第 16、第 17 和第 22 段审议了第 2/CMA.3 号决定所载关于《巴黎协定》第六条第二款所述合作方法的指南。
2.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按照第 6/CMA.4 号决定第 17(j)段的要求就共同术语开展的工作，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认为这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已经完成。科技咨询机构建议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结束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3.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作为集中核算和报告平台的管理人，编制一份初步的通用术语清单，根据第 6/CMA.4 号决定附件一第二章 B 节制定请求创建和更改通用术语的程序，并在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6(c)段所述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4.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按照第 6/CMA.4 号决定第 16(a)(二)段的要求就审评保密信息的模式开展的工作，得出结论认为，没有必要进一步讨论这一事项，认为这一事项的审议工作已经完成。科技咨询机构建议《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结束对这一事项的审议。
5.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拟订、公布和执行必要的行政程序，包括第六条技术专家审评组的具体行为守则，以便处理和审评参加缔约方根据第 6/CMA.4 号决定附件二第七章所载关于审评保密信息的规定指定为保密的信息，并在第 2/CMA.3 号决定附件第 36(c)段所述提交《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进展情况。



6.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按照第 6/CMA.4 号决定第 16(b)(二)段的要求就国际转让的减缓成果能否包括避免的排放所开展的工作，并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八届会议(2028 年)上继续审议这一事项。科技咨询机构指出，在《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没有提出进一步指导意见的情况下，适用目前的指导意见，并指出，按照目前的指导意见，不包括避免的排放。
7.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本届会议为这一议程分项目编写的案文草案，¹ 指出该草案不代表缔约方之间的协商一致意见。
8.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2024 年 11 月)之前为缔约方组织一次混合形式的研讨会，将与科技咨询机构议程分项目“第 3/CMA.3 号决定所述根据《巴黎协定》第六条第四款所建立机制的规则、模式和程序”之下组织的研讨会同时举行，为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案文草案提供便利，该案文草案涉及与授权、商定电子格式、排序、首次转让的适用、不一致的处理有关的事项以及与登记册有关的问题。
9. 科技咨询机构商定在科技咨询机构第六十一届会议上继续审议上文第 7 段所述案文草案，以期就此事项提出一项决定草案，供《协定》/《公约》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2024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10. 科技咨询机构请缔约方向补充活动信托基金捐款，用于落实关于合作方法的指南和支持上文第 8 段所述闭会期间的工作。
11. 科技咨询机构注意到上文第 8 段所述有待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估计预算问题。
12. 科技咨询机构请秘书处在资金允许的情况下开展这些结论中要求采取的行动。

¹ 可查阅 <https://unfccc.int/documents/639562>。